

亳政办秘〔2021〕49号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亳州市落地工业项目互助共享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亳州市落地工业项目互助共享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9月17日

亳州市落地工业项目互助共享机制

为加快推进全市“双招双引”工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加快产业项目聚集，实现资源要素合理流动，经研究决定，建立亳州市落地工业项目互助共享机制。

一、实施范围

在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谯城区、亳州高新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间跨区域落地的工业项目。主要包括：

(一)新引进工业项目。根据项目需求和产业特点，由载体引进并落地到其他载体的独立选址供地或入驻标准化厂房的工业项目。

(二)整体搬迁或扩大再生产项目。为加快形成项目聚集产业集群，由双方载体主导推动，从一载体整体迁移至另一载体或跨载体扩大投资的工业项目。

属于市场行为的自主搬迁、扩大再生产项目，不属于本实施范围。

二、共享办法

(一)共享内容。项目投资、工业产值、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益。

(二)共享比例及共享期限。项目引荐载体（转出载体）与项目承接载体，自项目约定开工建设之日，投资纳统按 5:5 的比例共享；项目建成投产后，5 年内项目工业产值、企业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益分别按 9:1、8:2、7:3、6:4、5:5

的比例共享。5年后项目投资、工业产值、企业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益全部归项目承接载体。

(三)实施方式。统计部门按照法人在地统计原则进行统计，考核时根据双方共享比例进行分摊；财政部门根据载体双方认可的分成收入进行年终结算调库。

三、相关要求

(一)落地项目须与项目承接地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相吻合，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坚决严格限制产能过剩行业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落地。

(二)通过项目互助共享机制，引导和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进一步实现地区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妥善解决项目利益分配问题，防止人为干涉企业生产经营等行为。

(三)实行共享的具体项目企业名单，由双方共同确认，报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